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0]皖天律证字第 00669-5 号

致：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研设计与本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建研设计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工作。

本所律师已就建研设计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根据深交所《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问询问题清单》（以下简称“《问题清单》”）要求，本所律师对《问题清单》相关问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情况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相同且本所律师的核查意见无补充或修改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再详述。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

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建研设计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建研设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建研设计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建研设计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于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建研设计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以及有关事实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是否向所有的已转出股份人员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说明如

未来出现纠纷的应对措施的检查意见。【《问题清单》问题 1】

根据发行人历次自然人股东股权变动有关《退股协议书》《员工购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对建院有限及建研设计历史上已退出自然人股东的访谈，建研设计现有股东签署的股权演变情况确认书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权管理细则》《员工股权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等程序，股权转让相关方均签订了书面协议，且股权转让价款已付清，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上所有已转出股份的 56 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所有已转出股份人员确认相关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文件。

与此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如未来出现纠纷的应对措施，具体包括：1、发行人收集了完整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相关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以及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文件等证据材料，能够证明相关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如未来出现股权纠纷，发行人将及时提供上述证据材料，协助争议双方还原相关事实，并积极向纠纷双方解释、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2、经向争议当事方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及解释、说明相关事实后，若股权争议相关方仍有争议，发行人将安排法务人员积极配合当事人通过诉讼解决。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向所有的已转出股份人员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如未来出现纠纷的应对措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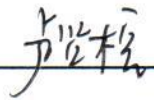
(本页为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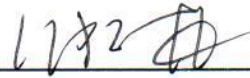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张 大 林



费 林 森



冉 合 庆

